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。

公司拟收购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振华重工）所持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6.52%股权，交易对价约为34,445.14万元。振华重工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和《关联交易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振华重工为公司的关联方。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，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为34,445.14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，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，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。

3.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黄 龙

郑昌泓

魏伟峰

2021年10月29日